

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现代学校制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章程篇	8
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章程.....	8
青岛实验高中校务委员会章程.....	27
青岛实验高中校务委员会工作规程	27
青岛实验高中校务委员会委员选聘实施办法	31
青岛实验高中校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32
青岛实验高中学术研究委员会章程.....	36
青岛实验高中家长委员会章程.....	39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45
第二部分 党政篇	50
青岛实验高中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条例.....	50
青岛实验高中校长工作暂行条例.....	55
青岛实验高中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	60
中共青岛第十五中学党委委员会议事规则.....	67
中共青岛第十五中学党委关于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69
青岛实验高中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78
青岛实验高中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83
青岛实验高中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	88
青岛实验高中中层以上干部考核办法.....	90
青岛实验高中工作督查制度.....	100
青岛实验高中教职工全员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102
青岛实验高中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实施方案.....	115

青岛实验高中教职工请假、销假制度.....	119
青岛实验高中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124
青岛实验高中师德师风建设督查评价办法.....	130
青岛实验高中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33
青岛实验高中治理教师有偿补课若干规定.....	135
青岛实验高中优美处室评比活动方案.....	137
青岛实验高中禁止吸烟管理条例.....	139
青岛实验高中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41
青岛实验高中车辆管理制度.....	145
青岛实验高中宣传工作制度.....	147
青岛实验高中信访稳定工作预案.....	150
第三部分 教学篇	153
青岛实验高中教学常规要求及管理细则.....	153
青岛实验高中教职员工综合评价标准.....	167
青岛实验高中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89
青岛实验高中关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规定.....	195
青岛实验高中关于规范教辅资料订购的规定.....	200
青岛实验高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制度汇总.....	202
青岛实验高中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202
青岛实验高中德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205
青岛实验高中“十佳”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条件.....	207
青岛实验高中服务教学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210
青岛实验高中服务教学先进组室评选条件.....	211
青岛实验高中教学能手评选条件.....	212
青岛实验高中先进教研组评选条件.....	215
青岛实验高中优秀备课组评选条件.....	219
青岛实验高中关于加强教研组建设的规定.....	222

青岛实验高中教科研工作制度.....	229
青岛实验高中教科研课题管理制度.....	234
青岛实验高中干部教师听评课制度.....	241
青岛实验高中现代技术教育教学室使用、管理制度.....	243
青岛实验高中教育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45
青岛实验高中分层选课走班工作方案.....	246
青岛实验高中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48
青岛实验高中新课程改革选课走班相关管理制度汇编.....	250
新课程改革选课走班实施方案.....	250
教学班任课教师管理职责.....	254
教学班学生干部管理职责.....	256
教学班学生行为规范.....	258
青岛实验高中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方案.....	260
青岛实验高中实践类课程外出学习管理办法.....	270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社团建设发展方案.....	274
青岛实验高中校本培训管理制度.....	279
青岛实验高中青年教师拜师制度.....	281
青岛实验高中外籍教师管理规定.....	283
第四部分 德育篇.....	289
青岛实验高中班级常规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289
青岛实验高中班主任评优量化考核办法.....	296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校内基础行为规范.....	298
青岛实验高中德育学分评定表.....	304
青岛实验高中优秀学生、集体表彰奖励制度.....	309
青岛实验高中校园之星、标兵奖评选条件及办法.....	312
青岛实验高中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评选方案.....	316

青岛实验高中省级三好、优干、优秀学生评选方案.....	320
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评选细则.....	326
青岛实验高中优美教室评选方案.....	329
青岛实验高中值周校长工作方案.....	331
青岛实验高中值周班级管理制度.....	336
青岛实验高中学长制实施方案.....	342
青岛实验高中学校操场管理暂行规定.....	346
青岛实验高中教室内电器使用规定.....	347
青岛实验高中交互式电子白板管理使用规定.....	350
青岛实验高中早晨入校管理细则.....	352
青岛实验高中眼操管理规定.....	353
青岛实验高中课间操管理制度.....	354
青岛实验高中午休管理规定.....	358
青岛实验高中晚间教室开放管理细则.....	359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胸卡佩戴管理规定.....	360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文明礼仪管理细则.....	362
青岛实验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369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374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和程序.....	377
青岛实验高中违纪学生申诉制度.....	381
第五部分 总务篇	383
青岛实验高中财产物资管理制度.....	383
青岛实验高中物资采购办法.....	387
青岛实验高中政府采购制度.....	391
青岛实验高中固定资产管理程序.....	418
青岛实验高中教室内电器使用规定.....	420
青岛实验高中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421

青岛实验高中班级教室物品管理责任制度.....	423
青岛实验高中卫生清洁工保洁标准及操作规范.....	425
青岛实验高中水电气暖管理办法.....	432
青岛实验高中校舍档案管理制度.....	433
青岛实验高中校产管理制度.....	434
青岛实验高中校容校貌管理制度.....	435
青岛实验高中报销集中审查管理办法.....	436
青岛实验高中财务经费管理制度.....	437
青岛实验高中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规定.....	439
青岛实验高中电算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440
青岛实验高中复核岗位责任.....	441
青岛实验高中关于公务卡财务报销制度.....	442
青岛实验高中财务内部牵制制度.....	443
青岛实验高中关于公务卡的办理及使用说明.....	444
青岛实验高中审核报销岗位责任.....	446
青岛实验高中收费检查报告制度.....	448
青岛实验高中收据管理制度.....	449
青岛实验高中银行支票管理制度.....	451
青岛实验高中原始记录管理制度.....	453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454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455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采购管理制度.....	457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采购验收操作规程.....	458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成品仓库卫生岗位责任制.....	459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处理规程.....	460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461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463

青岛实验高中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465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和培训制度...	467
青岛实验高中粗加工切配餐饮安全管理制度.....	469
青岛实验高中面点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	470
青岛实验高中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471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472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留样及食品中毒报告制度.....	473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474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操作规程.....	476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478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运输管理制度.....	480
青岛实验高中食品贮存操作规程.....	481
青岛实验高中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482
青岛实验高中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485
青岛实验高中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	487
青岛实验高中专间操作规程.....	489
第六部分 安全篇	491
青岛实验高中安全工作制度.....	491
青岛实验高中安全工作责任制.....	494
青岛实验高中各处室及各类人员安全职责.....	497
青岛实验高中班主任安全工作职责.....	517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安全责任.....	519
青岛实验高中班级安全员职责.....	529
青岛实验高中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31
青岛实验高中保安人员工作守则.....	532
青岛实验高中传达室值班员工作守则.....	536
青岛实验高中报警器监控规定.....	540

青岛实验高中教育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543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45
青岛实验高中夜间安全巡逻值班规定.....	553
青岛实验高中体育保管室“三防”制度.....	554
青岛实验高中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使用安全措施.....	555
青岛实验高中体育课、体育活动安全措施.....	556
青岛实验高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57
青岛实验高中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561
青岛实验高中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564
青岛实验高中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571
青岛实验高中军训安全应急预案.....	576
青岛实验高中防止楼道拥挤踩踏事故安全预案.....	581
青岛实验高中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583
青岛实验高中消防应急预案.....	588
青岛实验高中防汛抗灾应急预案.....	593
青岛实验高中突发事件应急逃生疏散预案.....	596
青岛实验高中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05
青岛实验高中防雷击应急预案.....	612
青岛实验高中舆情监控预案.....	615
青岛实验高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618
青岛实验高中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618
青岛实验高中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618
青岛实验高中食堂管理及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619

第四部分 德育篇

青岛实验高中班级常规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一、出勤

1.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到校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凡因事、因病不能上课者，应请假或补假，并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

2. 各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考勤。各班学生的出勤情况，每周由班级上报由学生管理室统计公布。学期结束时，须将学生的出勤情况登记入学生手册、学籍和学生档案。

3. 学校在校门设立考勤检查点，对早自习迟到学生检查登记，并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出勤每月分值为5分每迟到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上课时间学生不得擅自进出校门。

4. 学生每周连续迟到2次按旷课一节处理。每周累计旷课5节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同时班主任应正式通知其家长，共同教育该生。

5.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30课时（含30课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60课时（含60课时），给予记过、记大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无正当理由连续旷课一个月，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108课时（含108课时），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卫生、眼操

1. 卫生委员要在思想上重视值日工作，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该项工作。

2. 坚持督促值日生每天“三扫”，与全天候值日相结合，做好清洁卫生工作。课间如发现教室、环境卫生区不干净要及时打扫。

3. 值日生工作任务：

①每天早上要用抹布将课堂门窗、讲台、黑板及粉笔灰槽擦一次，每节课后要及时擦黑板，抹讲台。

②要认真清扫课室内外地面，每天清倒垃圾两次（中午一次，下午放学后一次），垃圾多时应及时清倒，所有垃圾必须倒至指定的垃圾回收点。

③室内教学及卫生用具要按学校统一要求摆放整齐，督促同学将桌、台、凳摆放整齐，并保持桌面整洁。

④课间操、体育课及教室无人时要有专人负责关灯，并关好门窗。

⑤认真清扫好环境卫生区，保证环境卫生区地面净、墙壁净、设施净；

4. 卫生委员要配合任课老师做好眼操的管理工作；每天做好因病请假的晨报工作。

5. 其他班干部要协助班卫生委员督促同学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6. 卫生评比分值为20分，室内卫生8分，眼操为2分，环境卫生10分。卫生评比将根据卫生室检查和学生检查综合评定（分值比例 6：4），月终评比为平均分。

三、宣传

1. 室内、室外宣传栏主题要突出，紧扣时代特点，符合学校活动要求；

2. 宣传栏内的宣传内容要做到定期更换
3. 各班可用名人名言、书法、绘画等作品美化教室。
4. 班级书橱图书充实，摆放整齐。
5. 宣传评比分值为5分，其中宣传栏3分，教室美化及书橱2分。

四、升旗仪式

1. 升旗班级：升旗由高一、高二级部的各班轮流承担，团委负责培训。（升旗同学到位时间为7：10）

2. 演讲：由分管主任与团委确定主题，演讲内容由每周的值周校长起草，分管主任（或团委）和分管校长逐次把关。讲话内容要体现和贯彻德育功能及效果，一般结合重大时事要闻、重大事件纪念日、学校管理要求和发展目标、德育目的以及学生健康成长、行为习惯养成、良好学风校风建设等内容展开。

3. 唱国歌要求师生歌声雄壮有力。

升旗仪式评定分值为10分，每月计算平均值。班主任及时到位2分，队伍快静齐6分，唱国歌声音宏亮2分。每少1人扣0.2分。升旗仪式的检查工作由校学生会自律部学生承担；

五、校服、仪表

1. 各年级学生都要按学校要求穿着校服；女生的校服裤子不得改瘦。

2. 各班同学仪容仪表要符合中学生特点，不佩戴首饰、不穿高跟鞋、不穿拖鞋，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烫发、不染发。

校服、仪表检查月评定分值为10分，每违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六、校班会

1. 校会听讲认真，不做与校会无关的其他活动；
2. 主题班会要有教案，准备充分，按时召开；

3. 无故不参加校会听讲的班级，此项为0分。

校班会评定分值为10分，主题班会要有教案，准备充分，按时召开为5分，校会听讲认真，不做与校会无关的其他活动为5分，月终计算平均值。

七、课间操

1. 每天上午第三节下课铃响后，学生必须在5分钟内到达操场，按指定位置整队完毕。如发生教师拖堂现象，班长有权举手提醒任课教师及时下课。

2. 做操时，队伍前后、左右成一条直线，相互间隔匀称。每班排头的班长向值周班值周人员报告本班出操人数。

3. 从集合开始到广播操结束，学生要听从口令，不能随便讲话，整队动作快、静、齐。离开场地有秩序。

4. 做操时，要精神饱满、动作有力、正确到位，不抢拍，不拖拉。

5. 身体有疾病不能上操经班主任批准方可留在教室内；

6. 班主任要对没有上广播操缺席的同学进行问询，学生会自律部将对班级人数进行清点，每班无故缺席2人以上的，1人次扣0.5分；

7. 班主任要按时到位。

8. 律动操的要求参照课间操要求。

课间操评定分值为20分，其中班主任按时到位2分，队伍快、静、齐6分，动作按节拍、规范到位12分（好12分、一般8分、差2分），出勤人数少一人次扣0.5分。

八、课间、午间纪律

1. 课间不得在走廊楼梯追逐打闹，按秩序上下楼梯。

2. 中午不回家吃饭的学生，12：40须全部回教室午休或学习，中午不得在操场进行大球活动。

3. 午休期间，教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嬉笑、打闹，听从班主任、值班干部或班干部的管理。

4. 不得引校外人员入校。

午间、课间纪律评定分值为10分，其中不在教室嬉笑打闹为5分，中午不在操场进行大球活动3分，不引校外人员入校2分。

九、课堂及自习纪律

1. 严格考勤制度。学生应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课。有事需请假。

2. 学生应尊敬教师。上、下课时，学生应主动自觉起立向教师致敬，教师答礼后方可坐下或离开教室。

3. 不得携带“游戏机”、“手机”、“MP3”等与学习无关的物品进入课堂。对违反规定的学生，任课教师应予以制止并没收与学习无关的物品，课后交班主任处理。

4. 上课时，学生应虚心接受教师的教导，认真听课，做好笔记。不得闲谈，不准吃东西，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阅读课外书刊和进行其他与学习无关活动；不得随意打断教师讲授；学生提问，应先举手，取得教师同意后，再起立发言，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发言；教师提问时，学生应起立回答。

5. 学生在教室内自习，须保持教室整洁、安静、不谈笑、不允许有不文明的言行，要共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

6. 对违反课堂纪律者，任课教师应予以制止、教育；情节严重的，可移交教导处或学生管理室按校规校纪处理。

课堂、自习纪律评定分值只设上限，不设下限，上限为5分，如果出现课堂纪律混乱，影响授课和学习的情况一次扣2分，有顶撞老师，致使无法正常上课的一次扣5分。

十、公物管理

学生要爱护学校公物，凡损坏公物者，除按规定本人赔偿外，并扣班级公物分

1. 室内：损坏桌、椅、门、窗、玻璃、黑板、墙壁的扣1-2分；

2. 室外：损坏校内公物，如花、树、门窗玻璃等物品的，按情节扣1-3分，损坏公物被举报者加倍赔偿和扣分。

班 级 常 规 管 理 量 化 考 核 表

检 查 项	量 化 考 核	备 注
出 勤	出勤分值为5分每迟到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卫 生	卫生分值为20分，室内卫生8分，眼操为2分，环境卫生10分	
宣 传	宣传分值为5分，其中宣传栏3分，教室美化及书橱2分。	
升 旗	升旗仪式分值为10分，班主任及时到位2分，队伍快静齐6分，唱国歌声音宏亮2分，每少1人扣0.2分	
校服 仪表	校服、仪表检查分值为10分，每违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校班会	校班会评定分值为10分，主题班会有教案，准备充分，按时召开为5分，校会听讲认真，不做与校会无关的其他活动为5分	
课间操	课间操评定分值为20分，体育委员1分，集合2分，纪律5分，做操质量10分，带队回班 2分	
午间课间	午间课间纪律评定分值为10分，其中	

纪律	不在教室嬉笑打闹为 5 分，中午不在操场进行大球活动 3 分，不引校外人员入校2分	
课堂、自习纪律	课堂、自习纪律评定分值只设上限，不设下限，上限为5分，如果出现课堂纪律混乱，影响授课和学习的情况一次扣2分，有顶撞老师，致使无法正常上课的一次扣5分	
公物管理	凡损坏公物者，除按规定本人赔偿外，并扣班级公物分，损坏桌、椅、门、窗、玻璃、黑板、墙壁的扣1-2分；损坏校内公物，如花、树、门窗玻璃等物品的，按情节扣1-3分，损坏公物被举报者加倍赔偿和扣分。	

青岛实验高中班主任评优量化考核办法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鼓励先进，表彰优秀，特制定本量化考核办法：

1. 班主任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班级常规量化考核成绩占40分，以常规量化结果的40%计入成绩；班级学习成绩占40分，以教导处统计的有关教学成绩数据为准；学生及家长问卷情况占10分，以教导处学生问卷结果为准；班主任常规工作占10分，其中包括班主任应按时参加学校有关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各项文体活动，按时上交班主任工作计划和总结，准时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2. 加分情况：

(1) 在全市介绍经验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德育论文或开设市级主题班会观摩课的，每学期每人次加5分，在校培训中做班主任典型发言或开设校级主题班会观摩课的，每人次加2分。

(2) 积极组织参加全市、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在校运会承包或其他大型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班级每次2分，在歌咏比赛或其他同类比赛中，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3) 本班被评为校优秀班集体和先进团支部的，在当年的班主任考核中加3分。

3. 扣分情况

无故缺席班主任会或班主任培训每人次扣2分；无故不上交班主任计划、总结、家访记录、征文等材料，每次扣2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每次扣0.5分。

4. 本量化考核办法作为班主任考核的重要依据，校优秀班主任的评选以此为依据，原则上只有考核成绩在本级部前6名者才有资格评为校优秀班主任。

班 主 任 评 优 量 化 考 核 表

考 评 项	考 核 细 则	
班级常规量化考核	班主任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班级常规量化考核成绩占40分，以常规量化结果的40%计入成绩	
班级学习成绩	班级学习成绩占40分，以教导处统计的有关教学成绩数据为准；	
学生及家长问卷	学生及家长问卷情况占10分，以教导处学生问卷结果为准；	
班主任常规工作	班主任常规工作占10分。其中包括班主任应按时参加学校有关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各项文体活动，按时上交班主任工作计划和总结，准时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加 分	（1）在全市介绍经验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德育论文或开设市级主题班会观摩课的每学期每人每次加5分，在校培训中做班主任典型发言或介绍经验或开设校级主题班会观摩课的，每人每次加2分。 （2）积极组织参加全市、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在校运会承包或其他大型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班级每次2分，在歌咏比赛或其他同类比赛中，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 （3）本班被评为校优秀班集体和先进团支部的，在当年的班主任考核中加3分。 （4）担任级部组长或教研组长加3分，担任级部副组长或教研副组长、集备组长加1分	
扣 分	无故缺席班主任会或班主任培训每人每次扣2分；无故不上交班主任计划、总结、家访记录、征文等材料，每次扣2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每次扣0.5分。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校内基础行为规范

(试 行)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校内基础行为规范是在《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基础上，根据学校的特点所作的补充要求和具体化，其内容如下：

一、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1. 见到教师，要主动行礼问候，右行礼让。对待师长要双手递送和接受物品。

2. 对来宾有礼貌。来宾进入教室，起立鼓掌欢迎；来宾询问，有礼貌地回答；来宾离开时起立欢送道别。

3. 进教师办公室应先轻轻敲门或说“报告”，征得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离开时应向教师道别。向老师请教结束时应想老师道谢。

4. 不随便翻弄他人物品，不看他人的信件，不随便打断他人的讲话，不妨碍他人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5. 宽容待人，与同学友好相处。不给同学起侮辱性的绰号，发生矛盾多作自我批评，不打架，不骂人，不说脏话、粗话。

6. 服从老师管理，听从老师教育。

7. 与老师谈话时，经老师的允许后方可坐下。接送物品时要起立并用双手，给老师提建议或意见时态度要诚恳。

二、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 穿戴整洁，端庄大方。校园内穿校服、佩戴校卡。校服与校卡

上不允许乱写乱画，校服穿戴整齐，不能敞怀穿校服。女生不得把校服裤子的腿改瘦。

2. 头发干净整齐，男生头发压下来不过眉毛，后面头发不超过发际线。男女生都不留不符合中学生身份的发型。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手饰以及护身符等。女生不穿高跟鞋、高筒鞋、厚底鞋。不穿拖鞋在校园内行走。

3. 不留长指甲、不染指甲

4. 坐正立直，行走稳健，举止文雅，交谈轻声。

5. 参加校内集会要准时、有序、守纪。观看演出、比赛要适时、适度鼓掌致意。

6.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不唱不健康的歌曲，不看健康的书刊，不观看传播不良视频和信息，不打牌、不赌博、不吸烟、不喝酒等。

7. 诚实守信，不说谎，考试不作弊。答应别人的事要按时做到，做不到时要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及时归还。

8. 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捡到东西要及时归还失主或交给老师处理。

9. 不在教学楼内吃东西，不乱丢废物，不随地吐痰、不攀折花木，不从草坪上穿行。见到废物，应主动捡起丢到垃圾箱内。

10. 不在校园内骑自行车或溜旱冰、玩滑板车，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摆放自行车。

11. 在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内均应慢走，防止滑倒和撞上玻璃。严禁在上述场所奔跑、追逐、推拉。

12. 不得私自带校外人员进入我校校园。

13. 在餐厅就餐应该自觉排队，不加塞，不带买，互相礼让，尊敬食堂师傅。

14. 男女同学之间正常交往，自尊自爱，不因个人不当举止影响团队的声誉。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1. 升国旗

- (1) 提前在指定地点集合，站队快、静、齐。
- (2) 按规定穿着校服，佩戴校卡。
- (3) 升国旗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 (4) 唱国歌要做到精神饱满，声音宏亮。
- (5) 听国旗下讲话时要严肃、认真，不随便讲话。

2. 课间操

(1) 课间操铃响，待老师下课后，要迅速（5分钟内）到制定位位置站好集合，不利用这段时间做与课间操无关之事。

(2) 做操时要听从口令，每一个动作都要准确、整齐、有力。要保持队伍整齐，不掉队，不半途退出。

(3) 如身体不适，不能参加，必须请假并得到班主任的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不出操者，以旷课处理。

3. 上课

(1) 准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预备铃响立即进教室，准备好本节课所需的学习用品，静候老师上课。凡体育课、微机课、音乐课、听力课、实验课、活动课等不在本教室里上的课，均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

(2) 上课迟到者，须在教室前门喊报告，得到老师同意后，方可入室就座。

(3) 上、下课学生应全体起立，向老师问好，老师答礼后方可就座或离开。

(4) 上课坐姿端正，不趴在桌子上听课。写字姿势规范，保持“一尺、一拳、一寸”距离。

(5) 听课专注，思维积极，笔记认真，勇于质疑，善于主动学习。要发言先举手，经老师同意后再起立发言，声音要洪亮，态度要大方。

(6) 上机、实践课或音乐课要按指定座位就座。

(7) 必修课、选修课、活动课都要遵守请假制度，病假、事假必须由家长出具书面的事假单，并得到班主任的批准。

(8) 学生在校期间，不提倡带手机。如若确有必要，上课时手机须处于关机状态，决不允许上课时把玩手机。

(9) 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随意节话茬，不说与课堂无关的话，不做与本堂课无关的事，不随意更换座位，上课不吃东西，不喝水。

(10) 上自习课，应保持教室安静，有问题下课后再研究。

(11) 体育课上，未经老师允许不得离开指定的教学场所，否则视情节按早退或旷课处理。因伤病、女生例假不能上体育课，则应向体育老师请假，听从老师安排在操场见习。确实不能参加室外活动需经体育老师批准方可留在教室，否则按旷课处理。

4. 课间

(1) 教室是学习的地方，教室内要保持安静。

(2) 课间应适当休息后，抓紧写写做作业。

(3) 不在教室楼、办公室、及走廊内高声喧哗或搞体育活动。不往墙上打球或踢球。

5. 卫生与值日

(1) 值日生在课间休息时应擦好黑板，整理好讲台。

(2) 值日生要保持白天教室整齐清洁，垃圾要装袋，废纸篓内废物要及时倒掉。

(3) 晚间开放教室结束后，值日生要打扫教室，将椅子放入桌子内，桌子排齐，整理好窗帘，并关好门窗。

- (4) 室内外卫生都要做到一天三打扫。
- (5) 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乱吐口香糖。
- (6) 饭前要洗手。在校就餐的同学，饭后要将桌面清理干净，将废弃物倒到指定地点，保持就餐地点的卫生。
- (7) 保持厕所卫生，便后腰冲洗便池，便后要洗手。
- (8) 在校园内看到垃圾、纸屑应主动捡起并扔进垃圾箱。

6. 午餐与午休

- (1) 学校实行封闭管理，课间与中午学生不得离校。
- (2) 学生中午统一在食堂就餐，可以自带饭菜由学校免费加热，不可以订外卖。
- (3) 不可以在教室吃饭。
- (4) 高一、高二与高三采取错时就餐的方法，高三先吃。
- (5) 中在教室午休。
- (6) 回家就餐与午休的同学要统一办理出入证。临时有时要离校，需要有班主任签条并主动向门卫出示，经允许后方可离校。

四、爱护公物，严于律己

- 1. 不在课桌面上刻划写字，课桌椅损坏应主动报告，并按规定赔偿。
- 2. 不在墙上乱张贴、钉东西，保持墙上整洁。
- 3. 按规定使用电脑、投影仪，用后及时关闭锁好，保持整洁和完好。
- 4. 爱惜粉笔，不用粉笔涂黑板，不乱扔粉笔头。
- 5. 除阴、雨天外，白天教室尽量不开日光灯。离开教室时将日光灯和电风扇、电教设备全部关掉。

6. 离开教室去做广播操和上体育课、实验、微机、音乐课、听力课时，电器管理员应最后一个离开教室，关好投影、电灯、空调、电风扇和门窗。

7. 晚自习下课后，按时离校，最后离开的人应将教室门窗及该层楼的走廊等、厕所灯和楼梯灯关闭，人人养成节俭的美德。

8. 节约用水，用后关紧龙头，爱惜给水设备，不损坏水龙头，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9. 体育课借用球、球拍等用品要爱惜使用，按时归还。损坏和遗失按规定赔偿。

10. 遵守机房、语音室、实验室的操作规程。进入机房、语音室前必须套上鞋套。未经老师指导和同意，不可以擅自摆弄设备或进行操作。不可以进行教学内容以外的操作。下课前应将器材、用品摆放整齐，作好使用记录。

11. 爱护各班教室内的电教和网络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非教学时不得使用，有特殊原因需要时需获得班主任的同意。

12. 公务损坏后，要及时填写《报修单》并找相关部门修理。

13. 爱护图书，不在书上乱写乱化，不随意涂抹宣传栏内容。

青岛实验高中德育学分评定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学 生 自 评	家 长 评 价	同 伴 互 评	科 任 老 师 评 价	班 主 任 评 价
一、 思 想 品 质 (30 分)	道 德 品 质 (16 分)	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遵守公民基本的道德规范，为自己是中国人而自豪。(3分)					
		2. 热爱学校，为自己是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而骄傲。(3分)					
		3. 热爱科学，善于学习，勇于探索，具有创新精神。(2分)					
		4. 遵纪守法积极维护公共秩序，不打架斗殴，不起哄，互助互爱。(2分)					
		5. 诚实守信，奋发图强，见贤思齐，不弄虚作假。(2分)					
		6. 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宽容待人，不说脏话，不耍态度。(2分)					
		7. 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积极参加环境保护活动，自觉维护社区、校园和教室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2分)					
		1. 自尊自律，自觉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唱响国歌。(2分)					
		2. 自信自强，尊重生命，乐观向上，勤奋好学。(2分)					
		3. 明辨是非，自觉抵制不良诱惑。不					

	学 业 情 感 (14分)	1. 树立正确的学业价值观，有较强的完成学业的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合理规划适合自身发展的学业目标。(2分) 2. 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始终保持强烈的好奇心与求知欲。(2分) 3. 在课堂上保持旺盛的精力，参与学习活动主动积极，不做与课堂无关的活动。(2分) 4. 认真、独立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作业，按时上交作业。(2分) 5. 了解自我，树立信心，不怕挫折，克服困难，勇于迎接挑战。有毅力，能持之以恒地投入学习，具有较强的学习意志。(2分)					

三、 合作与 交流 (15分)	自我 认识与 调控 (3分)	1. 能够正确认识自身的优势与不足，客观评价自己，并与老师、家长、同学评价基本相符。(1分) 2. 能够约束自己的行为，并恰当地控制自己的言行和情绪。(1分) 3. 能够根据综合评价，扬长避短					
	同伴 认识 与交流 (8分)	1. 能与他人一起确立目标并共同努力实现目标。(2分) 2. 了解、关心同伴，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认真倾听他人的意见或想法。(2分) 3. 能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种小组活动，自觉承担相应责任，愿意与他人共享资源，合作完成小组任务。(2分)					
	活 用 环	1. 与人为善，能够保持良好的心态，在课内外均能与他人融洽相处。(2分)					

四、 运动与健康 (10分)	体育锻炼 (6分)	1. 热爱体育运动，养成锻炼的习惯，保证“两操”、“两课”出勤率，并达到良好的锻炼效果。(2分) 2. 具备一定的运动技能及健康运动常识，体育考试合格以上。(2分)					
	卫生与保健 (2分)	1. 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有良好的生活习惯。(1分) 2. 珍惜时间，按时作息，生活有规律，合理安排课余生活。(1分)					
	体质健康 (2分)	1. 乐观开朗，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1分) 2. 精力充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1分)					

五、 审美与表现 (7分)	感受美 (1分)	能感受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中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1分)					
	欣赏美 (3分)	1. 认真参加音乐、美术等课程的学习。学业考核合格。(1分) 2. 能认真收看校园电视台播放的艺术鉴赏节目。(1分) 3. 不看宣扬色情、凶杀、暴力的书刊和音像制品。(1分)					
	发现美 (3分)	1.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仪表庄重、文雅和谐。(1分) 2. 校服穿着规范整洁，不佩戴饰物，发型符合学校要求。(1分) 3. 积极参加各项艺术活动，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表现。(1分)					
六、 个性特长 (4分)	特长 (4分)	1. 坚持参加学科、艺术、体育、科技等特长的训练。(2分) 2. 个人取得相关级别证书，或在相关比赛中取得一定成绩，并能为班级、学校作出贡献。(2分)					

	有新意的成果 (4分)	1. 在各项社会实践和班校会活动中，能够积极组织、策划并实施，取得较好教育效果，具备一定的社会影响力。（2分）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实践能力，积极参与各项创新活动，有成果体现。（2分）					
备注	加分： 1. “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获奖者：金质奖章加10分、银质奖章加8分、铜质奖章加5分、提名奖加2分。 2. 各项比赛获奖者：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8分、市级加6分、校级加2分。 3. 受到临时嘉奖者酌情可加1-2分。 注：加分总分不超过15分。 减分： 受通报批评的学生德育学分不能评为B等以上（包括B等）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德育学分不能评为C等以上（包括C等）)。						
总分							
核定总分			等级				

说明：

1. 学校在组织实施德育学分的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学生自评、同伴互评、家长评价、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评价、学校审核等方式进行评定。学生自评成绩权重为10%，家长评价成绩权重为10%，同伴互评成绩权重为30%，科任教师评价成绩权重为20%，班主任评价成绩权重为30%。
2. 德育学分的评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是A、B、C、D、E，具体对应为90—100分为A级，80—89分为B级，70—79分为C级，60—69分为D级，60分以下为E级，E级不认定学分。
3. 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其它各项荣誉的学生

，德育学分必须为B级以上（包含B级）；获得“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的学生德育学分必须为A级。

4. 德育学分的评定重视过程评价和积累，每个班级每学期评定一次。

5. 学分为E级的学生，需要通过做义工来获取德育学分加分。

青岛实验高中优秀学生、集体表彰奖励制度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五育并举”，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的奖励对象是本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在读学生。所列各种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一、特别奖

1. 人文奖章：青岛实验高中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附件一：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评选细则）

2. 人文励志奖学金：颁发给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各级部一等奖学金20人，奖金500元；二等奖学金30人，奖金300元；三等奖学金50人，奖金100元。

二、综合奖

1. 三好学生：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授予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

理能力，并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的学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生：授予学业成绩优异或为班级做出巨大贡献的高三毕业生。

4. 优秀班集体：授予常规量化评比成绩和学习成绩优秀的班级。

三、校园之星

奋进奖：授予在各方面有巨大进步的学生。

公仆奖：授予兢兢业业为集体做贡献，不计个人得失的学生。

百花奖：授予在文艺方面表现突出，且为班级做出贡献的学生。

体育明星：授予在体育方面表现突出，且为班级做出贡献的学生。

微善达人：积极响应志愿者节活动，牢记“人人都是志愿者”的理念，并用实际行动在做微善的学生。

文明学生：授予一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帮助他人，不打架，不骂人，做好文明礼貌宣传工作的学生。

四、标兵奖

1. 学军标兵：授予在学军活动中不怕苦、不怕累，训练效果突出，或者在学军活动中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 学工（学农）标兵：授予在学工（学农）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

3. 广播操标兵：授予做操态度认真、动作到位，做操无迟到、早退、旷操和请假现象的学生。

4. 爱护公物标兵：授予自觉爱护学校一切设施，做好公务管理工作，勇于同破坏公物的行为作斗争的学生。

5. 遵规守纪标兵：授予一贯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服从教育管理，把遵守纪律作为自己的自觉行为的学生。

6. 卫生标兵班级：授予常规量化评比卫生成绩位于级部前三名的班级。

7. 课间操标兵班级：授予常规量化评比课间操成绩位于级部前三名的班级。

五、团委系列奖项：

1. 优秀团员：授予热爱共青团，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团员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

2. 优秀共青团干部：授予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工作积极负责，在开展团支部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受到团员青年信任和拥护的团干部。

3. 优秀团支部：授予支委成员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起到核心作用并能结合支部实际情况创造性的开展支部建设，团日活动有特色的支部。并且支部所在班级的常规量化评比成绩和学习成绩要名列前茅。

六、市级、省级奖励

包括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团员、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市级先进班集体、市级优秀团支部等奖项。具体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青岛实验高中校园之星、标兵奖评选条件及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落实新课改精神，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扬先进，树立典型，经学校办公会决定，从现在起，在我校学生中开展校园之星（包括奋进奖、公仆奖、百花奖、体育明星奖、微善达人、文明学生）、标兵奖评选活动，评选条件及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奋进奖：

（1）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努力，有较强的求知欲，乐于探索，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2）学习成绩进步显著，连续在重大考试中进步幅度明显（市统考、期中、期末），班级名次每次前进至少10名。

(3) 能认真听取家长、老师、同学的批评、建议，勇于正视挫折，克服困难，进步显著。

(4) 如无特殊原因，一般每班每次取进步幅度最大的前两名同学。

2. 公仆奖：

(1) 担任班干部或学生会干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成绩突出。

(2) 既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尽职尽责，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又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3)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异，各科成绩一般不低于全班平均分。

3. 百花奖：

(1) 有一定的艺术特长，能积极参加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在各种演出中，表现突出，受到同学欢迎。

(2) 有一定的书法或绘画特长，积极参加班级板报、壁报、宣传栏、条幅、标语、警示语的组稿及书写工作，为班级创设良好的学习氛围、文化氛围做出贡献。

4. 体育明星奖：

(1)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运动会及其他竞技体育和群众运动，成绩优秀，为学校 and 班级赢得荣誉。

(2) 认真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

5. 文明学生

(1) 思想要求上进，关心爱护集体。

(2)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用文明礼仪规范自己的行为。

(3) 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有益身心的活动，并且表

现突出。

(4) 诚实正直，言行一致，讲文明，团结友爱讲礼貌、言谈举止讲文明。

(5) 勤奋学习，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认真按时完成各科作业。

(6) 尊敬全体老师，听从老师教诲，孝敬父母、长辈。

(7) 爱护学校公共设施和财物。

(8) 生活俭朴，讲究卫生，认真值日。

6. 微善达人

(1)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亲敬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7. 学军标兵：授予在学军活动中不怕苦、不怕累，训练效果突出，或者在学军活动中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8. 学工（学农）标兵：授予在学工（学农）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

9. 广播操标兵：

(1) 对做好广播操有正确的思想认识，通过做好操真正达到锻炼身体的目的。

(2) 一贯做操态度认真，动作用力、规范，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做操都经得起老师和同学们的检验。

(3) 无做操迟到、早退或请假现象。

10. 爱护公物标兵：

(1) 有良好的爱护公共财物的思想品质，自觉爱护学校的一切设施设备，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

(2) 对自己使用的学校用品、借阅学校的图书报刊备加爱护，从不使之受到损坏。

(3) 不在楼道、教室玩耍、打闹、避免对公物的损坏。

(4) 主动管好教室内的设施、设备、主动维修桌椅、清洗窗帘。

(5) 节约水电，自觉做到随手关灯，随手关紧水龙头，离开教室时自觉关好窗，锁好门。

(6) 主动协助班主任做好爱护公物的宣传教育和公物管理工作，勇于同破坏公物的行为做斗争。

11. 遵规守纪标兵：

(1) 一贯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在班里成为遵规守纪楷模。

(2) 全学年无迟到、早退现象，无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

(3) 服从学校教职工的教育管理，无论在什么场合、地点都能自觉遵守纪律，有较强的守纪意识，把遵守纪律作为自己的自觉行动。

(4) 德育行为成绩一贯优秀。

12. 卫生标兵班级：

授予常规量化评比卫生成绩位于级部前三名的班级。

13. 课间操标兵班级：

授予常规量化评比课间操成绩位于级部前三名的班级。

(二) 评选办法：

1. 奋进奖、公仆奖、百花奖、体育明星奖、文明学生、微善达人、广播操标兵、爱护公物标兵、遵规守纪标兵，需经班级充分酝酿、讨论，民主评议，提出人选，并在班级中进行公示。推荐名单及事迹材料须由班主任签署意见，上报校教导处。每班每项最多申报两人，由学校统一评定。

2. 奋进奖、公仆奖、百花奖、体育明星奖每学期评选一次。

文明学生、微善达人、广播操标兵、爱护公物标兵、遵规守纪标兵、卫生标兵班级、课间操标兵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

3.

学军标兵、学工（学农）标兵，仅在高一学军、高二学工（学农）活动时分别评选，比列均为班级在读人数的20%。

4. 向获奖个人颁发奖状或证书。

5. 获奖同学或班级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青岛实验高中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评选方案

一、校三好学生评选方案

（一）评选原则-----民主推荐，师生共同评议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在党、团组织、大队部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熟悉和了解国际国内时事政治；关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能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观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积极抵制和批评不正确的思想和言行。

2. 道德品质：广泛团结同学，乐为集体工作，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人处事公正；模范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生活节俭、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有良好的劳动卫生习惯和文明修养。

3. 学业技艺：学习目的明确，有良好的自学习惯；平时虚心好学，刻苦钻研，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且学有专长或有较宽的知识面，注重实践，有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审美情趣和能力或一技之长，各门学习成绩均为优良。

4. 身心素质：身体健康，认真刻苦地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体育成绩优良。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感、顽强勇敢的意志、自尊自爱、惜时守信、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5. 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对有特长的同学可在某些评选条件上适当放宽。

（三）评选比例

各班按学生数20%的比例民主推选。

（四）评选步骤

1. 由学生民主推荐，经师生共同评议后整理事迹材料向教导处推荐。

2. 教导处审议材料，确定最终三好名单。

3. 每学期期末家长会前张榜表彰并颁发证书。

二、校优秀团员评选方案

（一）评选原则-----民主推荐，师生共同评议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关心时事政治，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积极上进，要求自己严格，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正义感强，责任感强，是集体建设的骨干。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高中在班内前

二分之一。体育成绩良好。(免体者凭医院证明)

3.对所负责的社会工作(支委、班委、课代表、值日生等)完成出色，成绩明显。

4.模范遵守团的纪律，认真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在各方面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5.热情关心帮助同学，按要求完成联系人工作，保证新团员发展质量。

6.关心支部和班级建设，主动为集体工作出力献策。

(三) 评选比例

各班按学生数20%的比例民主推选。

(四) 评选步骤

1. 由学生民主推荐，经师生共同评议后整理事迹材料向团委推荐。

2. 团委审议材料，确定最终优秀团员名单。

3. 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家长会前张榜表彰并颁发证书。

三、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考评办法

(一) 评选条件

1. 任职期满一年的各级学生干部。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较高的文明素质，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居班内前50%。

4. 工作方面

(1) 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热心为集体、为同学们服务，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不计较个人得失；

(2) 服从组织分工，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踏实肯干，有团结协作精神，

在老师和同学之间起桥梁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3）办事公道，坚持原则，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作风民主，反映情况实事求是，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评选及奖励办法

1. 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前进行优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

2.

每班推荐1人，由班主任、班委提名，全体同学民主评议产生。报教导处审批。

3. 颁发奖状，张榜公示，记入档案。

四、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及考评办法

（一）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团员条件的团支部、团委的学生干部。

2.热心团组织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在团委和团支部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团的工作，所负责的工作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或得到团委的认可。

4.能在所在团支部开展谈心活动，注重做好思想工作，关心团外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帮助他们提高对团组织的认识，帮助他们进步。

5.在工作中能与班主任、班委会及其他团干部搞好协作配合。

6.所在团支部在校团委考核评价中达合格标准。

（二）评选及奖励办法

1.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前进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工作。

2.团员提名，团支部讨论，征求班主任、班委会意见，报校

团委审批。每班推荐一名。

3.颁发奖状，张榜公示，记入档案。

五、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考评办法

（一）评选条件

1.高三在读毕业班学生

2.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学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

3.品质优秀：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广泛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尊敬老师，关心他人，诚实守信，热爱劳动。

4.学业优良：学习认真刻苦，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基础扎实，能力较强，注重实践，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审美能力，毕业成绩优秀，体质健康检测成绩优良。

（二）评选及奖励办法

1.每年6月份评选，评选比例为各班在读学生的20%

2.班级内部民主投票产生。

3.毕业典礼上表彰并颁发奖状。

青岛实验高中省级三好、优干、优秀学生评选 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评选××年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学生的通知》和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年全市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

秀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现制定我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方案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省级“三好学生”（以下简称“三好”）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主动选修数量较多的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达到B（含B）级以上。

3. 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优秀，体育运动项目特长成绩突出。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以下简称“优干”）应具备的条件：

1. 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主动选修数量较多的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计达到B（含B）级以上。

3.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

卫生习惯，身体健康，至少掌握一项体育运动技能，体育课成绩优秀。

4. 至少在高中三个学年中任班委以上职务1.5个学年，任职期间表现突出。

（三）省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被评为“省级三好”或“省级优干”，综合素质高。

2. 学习成绩优秀，各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计达到7A3B（含）以上。

3. 参评学生须在学籍所在普通高中就读一年以上

二、评选办法

（一）班级推荐

1. 曾被评选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且担任学生会、班级主要干部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学生可以自荐，也可以由班委会提名。

2. 班主任在征求任课老师意见的基础上差额提出班级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

3. 在班主任的指导下，班委会组织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投票，当场公布投票结果，并将投票结果报送教导处。统计结果要留相片资料与学生选票一同交教导处存档。

4. 根据市教育局分配名额和年级限制，相关年级每班推荐1人参与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班主任核实情况属实并签署意见后，将事迹材料打印稿和电子稿、获奖证书复印件报学校教导处。

5. 由学校教导处、团委负责核实相关事迹，对候选人的综合素质进行赋分。（具体赋分细则见附件2）

6.

省级优秀学生的班级推选，采取直选方式，符合省级优秀学生评

选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

（二）评审小组评价

1. 省三好、省优干的学校推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德育校长、教导主任、团委书记、级部组长、班主任、德育教导员等组成评审小组。

2.

每名省三好、省优干候选人进行2分钟的事迹汇报，评审小组成员结合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打分。（具体细则见附件2）

3. 省级优秀学生的评选，分为班级和学校两级，分别成立班级评选小组和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负责班级评选和学校评选推荐。班级评选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2名任课老师、2名学生代表、2名家长代表共7人。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组织参选人公开竞选，当场唱票并公布投票结果，确定1名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

（三）学校行政办公会讨论、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投票确定人选

1.

省三好、省优干的评选，要在班级推荐和评审小组评价打分的基础上，根据每名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按照1：2的比例从各班推荐的学生中确定候选人，并在学校公布其事迹。

2.

省三好、省优干的评选，学校行政办公会采取民主讨论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会议纪要存档备查），确定最终人选，并将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三天以上），公示内容包括名额分配办法、评选条件、学生情况介绍等。

3. 省优秀学生的评选，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由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

、学生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分别不少于20%的比例。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成员必须与推荐人选无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要召开会议,对班级推荐的人选进行评选审核。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投票为无记名投票,统计结果当场公布,得票最高者即为学校省级优秀学生人选。评选委员会成员需分别签字认可评选结果。评选结果要在校内和优秀学生所在班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公示有问题经查实撤销者,由得票情况的下一名递补。

4. 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呈报表”。“呈报表”须经班主任、校长签名,学生会主席或团委书记签名、盖章。报市教育局审核。

备注: 市级三好、优干评选方案, 参照以上方案执行

附件

量化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赋分办法
----	----	------

综合素质评价 (70分)	历次模块检测成绩 (30分)	根据历次模块检测成绩将候选人进行排序，赋分。				
	承担工作 (15分)	同时担任学生会和班级干部分值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15分。				
		学生会	学生会主席 (副)	学生会部长 (副)	学生会干事	
		班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	班委	课代表
		赋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工作表现 (15分)	得分=职务分数×赋分比例。由团委和班主任共同确定赋分比例，分值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15分。				
		评价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一般)	
		赋分比例	100%	80%	60%	
	获奖荣誉 (10分)	只统计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称号和组织的比赛，其他社会组织一概不包括。同类荣誉只取最高等级，每降低一个等级减一分。称号和获奖可累积，但总分不超过10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比赛获奖	全国一等奖	省级一等奖	市级一等奖	
		赋分	6分	4分	2分	
评审小组评价 (20)	候选人进行2分钟的事迹汇报	评审小组结合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打分。 其中A、B等级人数=本级部名额数，超出限额，评分作废。				
		评价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一般)	
		赋分	20分	10分	5分	

学校行政办公 会意见(10分)		采取民主的方式讨论、投票（通过按满分记）
--------------------	--	----------------------

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是青岛实验高中授予优秀学生的最高荣誉。

第二章 评选宗旨

第二条 开展

“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评选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大树立和宣传优秀学生先进典型的力度，在全校学生中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风气，引导和激励全校学生在新的历史时期，以“五育并举

人文固本”为指导，争做具有公民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

第三章 评选时间

第三条

“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原则上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授予。有特殊贡献者，可以特别授予。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我校优秀学生（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均可做为推荐对象。

第五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继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弘扬民族精神，有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作贡献的志向和愿望。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模范执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德意识，维护社会正义，自觉行使公民的权利

，履行公民的义务。诚实守信，敬老爱幼，行为自律，自觉遵纪守法。

第七条

热爱集体，热心社会工作，有一定的群众威信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等工作能力，主动为集体服务，团结同学，主动关心和帮助他人，积极要求进步，在学校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有正确的劳动服务观念和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珍惜资源和劳动成果，勤俭节约，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

第九条

正确认识自己，尊重他人，学会交流与合作，具有团队精神，理解文化的多样性，初步具有面向世界的开放意识。

第十条

具有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会收集、判断和处理信息，具有初步的科学与人文素养、环境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优良，或在省级以上各类竞赛中名列前茅，或在青岛市各类竞赛中名列前三名（特指学校承认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竞赛）。

第十二条

具有强健的体魄、顽强的意志，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情趣，初步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职业意识、创业精神和人生规划能力。

第十三条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成绩优良。

第五章 评选机构

第十四条

教导处、团委共同组成“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及审定工作，处理评选活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教导处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实施。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教导处每年4月初发出申报“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通知。

第十七条

班级讨论推荐候选人，上报评审委员会。原则上1个班只能推荐1名，若条件不具备，也可以不报。

第十八条

教导处与团委根据学生学习成绩、荣誉、贡献、事迹等，进行赋分测算，根据测算成绩确定候选人。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定后，交校长办公会确定“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获得者。

第七章 表彰、宣传

第二十条

在5月第一个升旗仪式上对当选者授予“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金质、银质、铜质）。

第二十一条

对其他未当选的候选人授予“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提名奖，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利用多种形式对“青岛实验高中人文奖章”获得者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从2015年4月起执行。

青岛实验高中优美教室评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彰显我校办学特色，提高师生的审美观、拓宽知识面，激发师生自我学习的热情，深化校园文化建设品位，为师生创建舒心愉悦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以积极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和学习中，特制定以下教室布置评比方案。

二、总体要求

1. 精心策划，让教室内的每一块墙壁、每一个角落突显班级

的温馨、和谐、优美、整洁、活力，让教室富有人文性、教育性、艺术性，实现环境育人作用；

2. 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使学生在建设班级文化中锻炼能力，受到教育。

三、评分标准（共100分）

1. 教室卫生。30分（卫生部每天课间操时间的检查占20分，卫生室每周不定时抽查一次占10分）

2. 窗帘洁净、悬挂整齐、窗台无杂物。5分

3. 课桌椅排列整齐划一，桌面摆放简洁有序。5分

4. 书橱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5分

5. 各类公物要有专人负责，且列出责任人明细表并张贴。公物保护良好，工具摆放合理。10分

6. 教室内学生无怪异发型、衣着整齐、佩戴校卡，秩序井然、无高声喧哗及从事其他与学习无关活动现象。10分

7. 室内宣传栏要结合本班实际，内容充实，灵活多样，一般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室外宣传橱窗要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要有“文明学生”专栏，文明学生要每月都进行评比宣传。15分

8. 各班可结合本班实际对教室进行美化，教室内可张贴字画或摆放花卉，要求位置合理，内容健康、格调高雅、搭配和谐。5分

9. 各班要在室外宣传橱窗内展示自己的班徽，在教室内张贴班风以及班级宣言。10分

10. 教室内无吃饭现象；各种电器及时关闭。5分

11. 在教室布置中有亮点或创新的内容可另加分数，最多加5分。

四、评选办法及奖励：

1. 高一、高二年级参加优美教室的评比，每月评一次，每级

部每次评三个班。

2. 被评为优美教室的班级，在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评比中加1分。一学年中三次被评为优美教室的班级，其班主任在班主任年终考核中加1分。

3. 优美教室的评比由学生管理室、卫生室共同负责，采取普查和抽查的办法进行评比。

青岛实验高中值周校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民主管理机制，激发教师、学生的主人翁意识，创建具有“全新的育人模式，现代的学校管理，人文的办学特色，成就学生和教师”的人文教育特色学校，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4年3月起实行值周校长工作制度，每周安排一名教师和一名学生担任值周校长，具体职责制定如下：

一、教师值周校长工作职责

1.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五个一”工作，即参加一次学科校本教研活动、一次集备活动、听课1节、与学生谈一次话、对学校提出一条建议。重点关注教研组文化建设情况，集备组教学研究情况，课堂教学中高效课堂、小组合作、学生自主学习等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参与学校值班工作，每天不定时巡视校园，了解师生每天的校园工作、学习、生活状况，重点关注眼保健操、课间操、错时午餐、午休、大课间活动、安全工作等，发现学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列席学校行政办公会，深入了解学校各项工作民主研究与决策的过程，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参加学校集会、升旗仪式及各项学生活动，协助有关同志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了解学校德育工作的基本流程。

5.

每周工作结束后认真汇总值周情况，总结一周中的实践、收获与思考，形成书面材料，于周五向校长汇报，并在下一周升旗仪式上对上周学校重点工作进行点评。

二、学生值周校长工作职责

1. 在教师值周校长组织带领下，不定时巡视校园，了解学生每天的校园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学生自主管理、文明礼仪、社团活动、班级卫生情况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2. 负责周一升旗仪式的策划与组织，参与各项学生活动的开展，了解学生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每周工作结束后认真汇总值周情况，总结一周学生工作的亮点和不足，于周五向校长汇报，并在下一周升旗仪式上对上周学生工

作进行点评。

三、值周校长工作流程

1.

教师值周校长由办公室安排，学生值周校长由团委安排，每周一升旗仪式宣布当周值周校长名单。

2.

教导处每周一下发值周校长工作日志，同时收齐上周的工作日志存档，积极采纳值周校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3.

值周校长做好工作总结并在周五下午与校长交流，在下一周升旗仪式上分别点评上周学校和学生工作情况。

四、值周校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睿

副组长：石华军、苏延红

组员：张禹、肖亚军、邱若东、王玲梅

附件

青岛实验高中

值周校长工作日志

（教师版）

姓名_____值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学校巡视记录

值周日期	年 月 日	值周校长	
	工作记录及发现问题		建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学科校本教研活动记录

参加时间	年 月 日	教研组	
活动记录			
收获与反思			
意见与建议			

学科集备活动记录

参加时间	年 月 日	学科学段	
------	-------	------	--

活动记录	
收获与反思	
意见与建议	

听课记录

时间		地点	
授课人		学科	
听课记录			
收获与反思			
意见与建议			

学生谈话记录

时间		地点	
----	--	----	--

谈话人	
谈话记录	
谈话反映出的问题	
意见与建议	

一周工作回顾

工作中的收获	
发现的问题	
对学校的建议	

青岛实验高中值周班级管理制度

（试行）

为培养青岛实验高中学生的主人翁意识，提高我校学生自治能力，加强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工作，推进民主管理进程，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建设而采用值周班级管理制度。值周班学生是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常规管理，班主任要切实做好统筹安排，要选拔具有一定的工作组织能力，态度端正，认真负责的学生参与值周班级管理，与值周领导、教导处、团委、学生会管理密切配合。

一、值周班级的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一）值周班级职责范围。

参与学校的基层管理，第一：负责对全校的教室卫生、卫生区的检查评比。第二：早晨在校门口配合值班老师对全校学生的仪容仪表、校卡佩戴、是否迟到情况进行检查统计。第三：周一检查各班升旗仪式情况。第四：午餐时配合值班老师疏导学生及时有序就餐。

（二）值周班级工作要求

1. 值周班主任必须做好统筹安排工作，负责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指导学生完成本周值周任务。每周五召开值周工作布置会议，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值周班管理制度，熟悉值周班级的评分标准，正确认识学生参与值周的意义，明确值周任务，增强责任感，认真值勤，文明值周，树立值周班级的良好形象。

2. 值周班学生要穿戴“红马夹”执勤标志。要求值周班值周同学按时到位，不偏不倚，实事求是，认真严格执勤。

3. 值周班级应做好值周记录，及时填写电子稿记录表。

4. 值周班同学个人形象要规范，在组员到位时组长先检查仪容仪表、头发、着装、精神面貌等，如有不符合要求之组员不安

排值日，组长换人，门口值日应精神饱满，服从值班领导和老师的工作安排。

5. 值日过程中严禁闲聊打闹，经过各班时应严肃认真、保持队形。

6. 值周班级值周时段为：周一早晨6：50—周五下午17：00。

7. 值周班级的交接时间为每周五下午16:20做值周班级交接，根据一周的值周工作情况指导下周的值周班级；交接工作由教导处邱若东主任负责主持。

二、值周班级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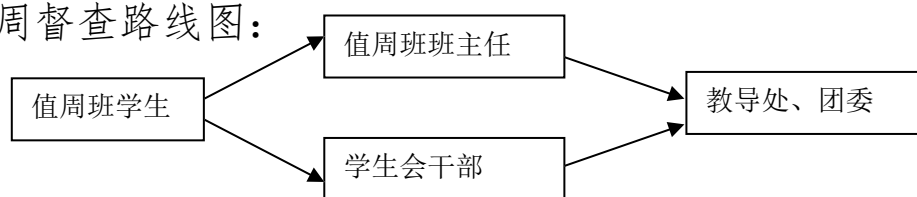
值周班级为我校高一、高二各班级组成，首先从高二、1班开始。一次时长为一周。值周班级按照班级顺序分定。

三、值周班级管理以及评分方法。

（一）所值周的班级由政教处、学生会监督检查各项工作。

1. 为了将班级值周落到实处，采用值周督查制；

2. 值周督查路线图：



（1）值周学生：值周学生在值周期间应对班主任负责，同时也应接受学生会干部的督查。

（2）值周班主任：值周班班主任既是所在班履行值周任务的组织者、执行者，又是值周班值周的督查者，班主任对教导处、团委负责。

（3）学生会干部：学生会干部对值周班的值周情况进行督

查，同时对教导处、团委负责。

(4) 教导处、团委：教导处、团委每周对值周班的值周进行必要的指导，并对值周班班主任和参与督查的学生会干部进行督查。

3. 值周班级管理方法

值周班级直接由教导处、团委及学生会参与管理评定。

“值周班”管理评分办法

1. 各值周班级应当服从学校的安排，按工作配合、较配合、不配合分别计3、2、1分。

2. 值周班级应政教处、学生会检查监督工作，按全部及时、大部分及时，不及时分别计3、2、1分。

3. 值周班级的同学必须按时到岗值勤，按全部及时、大部分及时、大部分不及时分别计3、2、1分。

4. 值周班级必须上报各组执勤的人数，并按规定人数参加值勤，按全部出勤、大部分出勤、少部分出勤分别计3、2、1分。

5. 值周班级的同学检查时必须穿戴“红马夹”统一值勤标志，按全部佩带、大部分佩带、少部分佩带分别计3、2、1分。

6. 值周班级必须公正文明值勤，按公正文明、较公正文明、欠公正文明分别计3、2、1分。

7. 值周各小组成员及时按评分细则进行登记、管理、上交，按及时、比较及时、不及时分别计3、2、1分。

8. 值周班级的班主任需加强对班级的指导和管理，若能积极指导并参与，可视实际情况给予1-3分的加分。

9. 对值勤效果显著的值周班级，学生会监督小组成员可视实际情况给予1-

3分的加分；若值周班级的同学有违规违纪现象，相应给予2-6分的扣分。

10、. 本方法由教导处、团委、学生会负责解释。

“值周班”管理评分表

值班班级：_____ 班主任：_____

值周时间：_____

值周班级管理项目	A等 (3分)	B等 (2分)	C等 (1分)	备注
服从安排				
组织落实				
按时到岗				
出勤人数				
佩戴标志				
文明执勤				
班主任参与				
材料上交				
值勤效果				
总分				

(二) 值周班级值周过程中严格按如下评分标准执行，要求严格、公平、公正、公开。

【青岛实验高中值周班级每天检查汇总表】

值周班级：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时间：_____

班级	早晨 常规 检查	课间操	室内卫 生	室外卫 生	午休检 查	总分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高____、____ 班						

【值周班级任务分工表】

值周班级：_____	班主任：____	值周时间：_____
检查项目	学生名单（每个项目确定一名组长）	
升旗仪式（23人）		
早晨常规检查（4人）		
课间操（12人）		
室内卫生（20人）		
室外卫生（6人）		

午休检查（15人）	
-----------	--

青岛实验高中学长制实施方案

为营造青岛实验高中良好学风，进一步加强新生教育管理工作，促进新生全面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高二年级学生到高一新生中担任学长制度，简称学长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长是新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长将本人进入高中后积累的生活、学习、工作经验传递给新生，帮助新生合理规划高中生活。

第二条 实施“学长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服务为本，积极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学长“导学、导管、导助”的作用，努力培养学生团结互

助的精神和责任意识，不断提升我校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营造和谐校园。

第二章 学长的选拔与聘任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高二年级学生，通过选拔培训后可聘任为学长，每班选拔2至3人。

1.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个人品质，乐于奉献、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起先锋模范作用，没有违纪处分记录，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2. 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条 学长的选拔与聘任坚持自愿和德能兼备的原则，需要班主任的推荐。

1. 每年暑假前，新高二年级学生提出担任新生学长的书面申请。

2. 教导处与团委组织资格审查和领导面试。

3. 教导处与团委确定学长人选并组织培训。

4. 实行学长聘任制，颁发聘书，聘任期为1学年。

第三章 学长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五条 新高一各班均配备学长，学长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班配备2-3名学长，其中1名为学长负责人。

第六条 学长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主要是五导：即思想引导、学习辅导、生活向导、生涯指导、心理疏导，帮助新生尽快度过入学适应期。主要工作有：

学长报告会：一日生活课程、一日常规课程、一周常规课程。

班级管理教育：对口班委、团支部工作专题培训，课间操专题培训，周一升旗仪式专题培训，课堂常规专题培训。

学生社团指导：各学生社团专题培训。

重大活动培训指导：志愿者节、体育节、诗歌节、辩论赛、艺术节等。

（一）新生报到、军训及入学教育工作期间

1. 协助高一班主任接待新生，向新生介绍校史、校园环境等基本情况；

2. 掌握新生的基本信息，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

3. 协助班主任做好入学教育，提高新生安全防范意识；

4. 军训期间做好新生思想教育引导、后勤服务等工作；

5. 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引导新生解决思想、生活上的问题

；

6. 组织增进了解和促进团结的班级活动；

7. 协助班主任做好初期的班级建设工作。

（二）常规学习期间

1. 介绍学校的规章制度，引导新生加强组织纪律观念，建设良好的生活、学习秩序；

2. 指导新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方法，有计划的开展学习交流互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3. 了解新生的思想动态和精神面貌，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高中生活，努力化解矛盾、解决疑难，推进班级和谐进步；

4. 指导新生积极参加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学生组织，丰富高中生活，锻炼个人能力；

5. 指导新生参加学校开展的活动和组织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帮助新生提高认识和拓宽视野；

6. 为新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提供意见，指导新生干部开展班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加强学习，掌握学校重要工作精神和具体部署，保证有效及时传达和贯彻实施。

第八条 保持与班主任的密切联系，接受班主任的指导。

第四章 学长的纪律和道德规范

第九条 学长的工作应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的监督，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保证每星期走访所带班级一次；
2. 做好新生信息汇报，每周向班主任口头汇报工作一次，每学期期末向团委交书面总结一份；
3. 出现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对口班主任和教导处及团委报告，如因未及时汇报问题而引起不良后果的，该学长承担相应责任；
4. 不得对新生学习、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5. 不得向新生索取或接受礼品；
6. 增强全局意识，服从学校的整体工作安排。

第五章 学长的管理和考评

第十条 由教导处与团委负责“学长制”的实施，学长直接对教导处与团委负责。

第十一条 学长聘任期满，由教导处与团委对学长的工作作出鉴定，按30%的比例评出“优秀学长”，颁发证书，给予奖励。

青岛实验高中学长申报表

姓名		高二、__班	政治面貌			
级部排名	第一学段级部名次		第二学段级部名次			
	第三学段级部名次		第四学段级部名次			
担任职务						
自我介绍以及申报目的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青岛实验高中学校操场管理暂行规定

为使新建操场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更好地为师生体育活动服务，特规定如下：

- 一、不准乱扔杂物，以保持场地清洁。
- 二、不准在场内踢足球或做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

三、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穿胶鞋，平日严禁穿带钉掌的皮鞋或高跟鞋进入场地。

四、体育课及课外活动期间，学生应服从老师安排，无须使用塑胶跑道的活动应在跑道外进行。

五、负责卫生区的班级，必须每天打扫一次卫生，保证场地清洁，体育教师负责监督。

六、不服从管理规定或给操场场地造成损失者，应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予以赔偿。

青岛实验高中教室内电器使用规定

（试行）

为切实加强对教室内的电器的管理，使之更加充分发挥其在学校管理和教学方面的功能，并达到节约的目的，特制订如下制度。

1. 灯和风扇的使用、电教设备的使用均实行“专人负责制”，班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指派专人保障所属电器的正确使用。
2. 负责人要时刻注意自然光线以及气温的变化，做到及时开关灯或风扇，不浪费一度电。
3. 放学后，负责人要及时关灯、关风扇、关闭电教设施。
4. 班级上室外操、体育课、微机课、音乐课等时间负责人必须关闭本班教室内的电灯、和风扇。
5. 学生发现电器有故障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相关负责维修的人员，维修人员应及时修理。
6. 电教设备的使用要求详见《山东省青岛实验高中交互式电子白板管理使用规定（试用）》
7. 学校将定期检查、记录并通报各班电器的使用情况。
8. 各班电器的使用情况纳入班级量化管理。
9. 责任人每天必须准时在安全责任书上签字。

附表1

班级	电教管理员	风扇、电灯管理员	班主任	备注
高一1班				
高一2班				

高一3班				
高一4班				
高一5班				
高一6班				
高一7班				
高一8班				
高一9班				
高一10班				
高一11班				
高一12班				
高二1班				
高二2班				
高二3班				
高二4班				
高二5班				
高二6班				
高二7班				
高二8班				
高二9班				
高二10班				
高二11班				
高二12班				
高三1班				
高三2班				
高三3班				
高三4班				
高三5班				

高三6班				
高三7班				
高三8班				
高三9班				
高三10班				
高三11班				
高三12班				

附表2

班级报修单

班级	报修项目及原因	报修日期	班主任签字	备注
高__、__ 班				

注：1. 灯、风扇、有线广播等电器问题上报广播室（操场楼一楼）。

2. 桌椅、门窗等公物问题上报总务处维修室。（操场楼一楼）。

3. 投影、电脑等电教设备问题上报电教室（综合楼四楼）一份，同时上报教导处（图书室2楼）一份。

青岛实验高中交互式电子白板管理使用规定

交互式电子白板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的重要基础，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为保证教师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的正常进行，更好地保护设备，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特制定以下管理使用规定。

1. 学校各班配置的交互式电子白板的使用期限为一学年，每学年开学前，学校的电教设备管理人员先对各班设备检修一遍。然后由班主任到电教室领取钥匙和白板笔等附件。学年末归学校的电教设备管理人员再对各班级的电教设备进行验收，并由班主任交还钥匙和白板笔等附件。学校的电教设备管理人员应做好验收和收发记录，做到责任明确。由班主任任命学生专人管理计算机和电子白板系统，保管好钥匙等附件，为任课教师上课做好服务。

2. 班主任需加强设备的交互式电子白板等管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谨防病毒侵入计算机系统，拒绝使用来历不明的存储设备，已正常运转的软件不得随意修改程序或相关参数。禁止将与教学无关的软盘、光盘资料装入计算机内。不允许在计算机桌上踩踏和涂画，不允许使用除所配套的笔之外的其他笔在交互式电子白板上涂写。除老师使用、班会课、学校统一安排收看节目外，任何时间、任何人均不得随意开启电教设备。严禁学生私自利用班级电脑玩游戏以及观看电影、听音乐。

3. 使用者要按正常使用方法开关设备，按设备说明书要求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注意爱护设备，避免用硬物敲击互动白板，妥善保管好各种配件，避免非正常使用损坏。交互式电子白板等设备因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的，将从班级量化总平均分中扣

除0.5分。

4. 每日上午及下午课程结束（除特殊情况如老师要使用外）关闭班级设备，收好展台，关闭总电源，避免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但长时间不使用现象的发生。晚上离开教室时，班级管理员要认真检查各部分设备，切断电源，锁好计算机桌和白板。要注意用电安全，注意防火防盗。坚决杜绝设备损坏及浪费用电现象。

5. 平时注意做好交互式电子白板和讲桌的清洁以及日常维护。

6. 每周五下午活动课时间，教室网络将开放，班级微机管理员可对班级电脑进行系统更新。

7. 交互式电子白板的所有设备原则上班与班之间不得挪用。
本规定自2011年10月8日起执行。

青岛实验高中早晨入校管理细则

善于利用零星时间的人，才会做出更大的成绩；完成工作的方法，是爱惜每一分钟。为促进全体同学更好地利用早晨入校后的时间，特制定以下细则。

1. 入校前，应考虑清楚自己到达教室要学习的内容，进入教室后立即按照自己打算开始学习。

2. 进入教学楼后不得随意讲话，更不得追逐嬉戏、起哄打闹。

3. 进入教室，绝不讲话，迅速进入学习状态。

4. 不抄袭别人的作业。

5. 不出声讨论问题。

6. 值日生同学各司其职，做到不出声音，不打扰同学。卫生打扫工作要在7:10之前完成。

7. 7:10—7:20晨读，由当天早读科目的课代表负责。

8. 早晨来的第一瓶水尽量从家里带来，减少进入教室后的走动。

9. 各班请安排一名来得比较早的同学负责早晨教室秩序的管理，做好记录。

10. 以上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级部将安排每天一个老师进行巡查，具体情况将在各级部的QQ群中公布。

青岛实验高中眼操管理规定

一、按照学校规定时间（上午第二节课后和下午第六节课后）准时开始组织眼操，不得出现以下现象：

1. 教师占用眼操时间继续上课。
2. 学生利用眼操时间问问题。
3. 学生利用眼操时间外出上厕所。
4. 动作不到位或睁眼或讲话等不认真做眼操现象。

二、有音乐课、信息技术课班级，课程结束后应该在上课教室直接组织眼保健操。

三、体育课班级应在眼保健操结束后允许学生解散，以免影响教学楼内的做眼操秩序。

四、眼保健操主要由该堂课任课老师负责，出现不合乎要求的现象任课老师要及时进行禁止。每班应安排明确的眼保健操负责同学协助任课老师管理。

五、遇到眼保健操音乐铃声较小的情况，任课老师要及时跟级部分管主任反映，以及时调整。

六、遇到因考试而取消眼保健操的情况，任课老师要及时提醒学生注意秩序，不要大声喧哗。

七、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各级部将安排人员进行巡视，将结果在各级部的QQ群中公布。

青岛实验高中课间操管理制度

（试 行）

课间操是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课间操管理既是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促进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又是学校抓思想政治教育、抓校风学风建设的重要途径，为此，学校特制定课间操管理制度，以确保师生守时、守纪、文明、有序地进行课间操锻炼。

1. 教导处作为课间操的组织、实施部门，要做好课间操的组织、监管、评价工作。各分管主任要把抓好课间操质量作为份内工作抓好，学生管理室的有关人员要在每天课间操时做好巡视和评比的监督工作，值周校长也要进行巡视、监督。

2. 体育任课教师是课间操的具体管理者和责任人，全体体育教师都必须对课间操进行全程管理，严密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课间操质量。体育教师必须使所教班级的全体学生学会正确的做操动作，使所教班级明确课间操的程序，同时要做好课间操的检查评比工作。上操时，每天有一名体育教师在领操台上领操，其余老师在台下巡视，协助做好管理组织工作。

3. 班主任是每个班级的管理者，要做好课间操的教育、督促与协调工作，要让学生认识到做课间操有利于身体的健康成长，也是一项集体活动，是集体主义和班级凝聚力的表现。班主任在出勤人数不足、班级做操质量存在问题时，应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并协助体育教师做好整改工作。

4. 第三节课的各任课教师必须做到及时下课，并积极组织督促学生去操场集合。不得将三、四节连堂使用，并要求学生不得在第三节课后问问题，以保证学生的上操时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占用课间操时间，必须提前1天报请教导处批准。

5. 学生会自律部负责协助体育教师做好课间操日常的检查评比工作，工作中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各班主任挑选出责任心强的班干部担任自律部课间操评分员，也是自律部正式的成员。采取高一、高二交叉检查的方式，并且每天轮岗。各班安排班长与自律部评分员一起检查自己班级的做操情况。评分员要及时向班长指出班级做操存在的问题，说明扣分的原因，并做好记录。各班班长要虚心接受评分员指出的问题，并帮助本班同学改正。班长不得干涉评分员打分，班长主要起到一个班级管理和及时给班主任和本班同学反馈信息的作用。

课间操评分标准（满分20分）

1. 体育委员（1分）体育委员应有较强的组织指挥能力。认真负责，大胆管理，能带领同学按要求集合、做操、退场，口令准确、洪亮。

2. 集合（2分）各班在第三节下课后5分钟内到达操场指定位置集合完毕，按照快、齐、静的要求等候体育老师的统一指令。如有迟到现象每3人扣除1分，不足3人按3人计，；已进入操场但没有按口令集合、分散未形成队列者扣1-2分。

3. 纪律（5分）做操时，要严肃认真，不允许说话、打闹，否则每人扣1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到场人数要齐，缺勤2人以上每缺一人扣0.5分（每班可留3人值日，其余人员要到齐，缺人扣分最多可扣至20分）。

4. 做操质量（10分）全班要服装统一，动作整齐一致，动作与音乐的配合准确，动作的节奏、幅度、力度和身体姿态不符合

要求的，不符合者扣1—10分。

5. 带队回班

（2分）做操结束后，各班须听从统一指令，按要求集合，听从口令按顺序统一带队回班，带回期间不得打闹，拥挤，要有秩序地进入教室，违规班级带操老师可立即叫停该班。违规班级最后走并扣除2分。

6. 出勤人数。自律部每天检查各班的上操人数以及教室内的人数。各班除留有个别值日生及身体不适的学生外，教室内不得有其他学生，原则上各班教室内人数不超过3人。自律部将对此问题组织专人负责检查，并把检查结果通过AM及时反馈。

课间操奖惩办法：

由领操体育教师和学生会纪检部共同评分，体育教师主导评出当天做操质量最优班级，现场公布。课间操评比的各项数据将于当天通过AM及时给各班反馈。

青岛实验高中课间操安全退场顺序安排(试行)

高二7、8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先走，经操场东侧台阶，进前教学楼西门，走西侧楼梯，进各班教室。

高二5、6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7、8班后，经操场东侧台阶，进前教学楼东北门（不要走西门），进各班教室。

高二2、3、4班为一组，三路同时出发跟在5、6班后，经操场东侧台阶，进前教学楼西北门（不要走西门），进各班教室。

高二1、9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2、3、4班后，经操场东侧台阶，进前教学楼西门，进各班教室。

高二10、11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1、9班后，经操场东侧台阶，进综合楼大厅，进各班教室。

高二12班、高一1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10、11班后，经操场东侧台阶，进综合楼大厅，进各班教室。

高一10、11、12班为一组，三路同时先走，进综合楼东北门，经东侧楼梯，进各班教室。

高一8、9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10、11、12班后，进综合楼东北门，经东侧楼梯，进各班教室。

高一6、7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先走，进综合楼西北门，经西侧楼梯，进各班教室。

高一4、5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6、7班后，进综合楼西北门，经西侧楼梯，进各班教室。

高一2、3班为一组，两路同时出发，跟在4、5班后，进综合楼西北门，经西侧楼梯，进各班教室。

注意：

1. 最后一节结束后先不动，听到口令“向前看齐”后，各班才向前集中。然后体育老师进行点评，公布评比结果。接下来体育老师下口令“向后转！”此时，各班的原排尾变排头，各班新排头要左右排齐。最后，听到“请各班按顺序带回”的口令后，高二7、8班的两路同学，高一10、11、12班的三路同学，高一6、7班的两路同学，同时跑步出发，其他班级按照刚才所说顺序依次跟上。第四节有体育课的，主动留在操场即可，但要告知相邻班级，以免耽误带回进程。

即（各班1路纵队）带回顺序依次为：

高二7、8班-高二5、6班-高二2、3、4班-高二1、9班-高二10、11班-高二12班、高一1班

高一10、11、12班-高一8、9班

高一6、7班-高一4、5班-高一2、3

2. 各班不要为了自己的方便而抄近道儿，否则会引起队伍交叉堵塞，影响全校的回带速度，请大家以大局为重。

3. 在带回过程中，不得打闹，要做到快、静、齐，先走的班

级必须跑步，同时注意安全。进入教学楼要安静，此时高三在上课。

青岛实验高中午休管理规定

为切实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管理，保证学生有充分的休息时间，特制定午休管理规定如下：

1. 中午放学后，各班要及时就餐，按时午休，学校每天中午12：40——

13：20静校，各班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在校园、走廊、教室等场所大声喧哗、打闹，严禁进行各种球类等大运动量活动。

2. 各班要加强管理，班主任负责本班午休的管理，要了解每个学生的午休情况，安排好每天值班的班干部，统计好本班出勤。

3. 各级部每天安排两名值班老师负责本级部整体情况的管理，作好值班记录，每天把午休情况通过各级部QQ群公布，并将值班记录于每周五下午交至学生管理室进行汇总。

4. 学校每天的值班干部要加强巡视，协助各级部值班教师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5. 传达室要对进出校门的学生加强管理，控制学生随意进出校门，尤其是静校后的进出。

6. 中午各班负责卫生值日的同学要尽量保持安静，快速认真地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7. 组织部每天负责各班午休状况的评分，并把分数及时上报给学生管理室。

青岛实验高中晚间教室开放管理细则

一、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在5:05之前进入教室，严禁迟到。
2. 学生进入教室后，必须在5:10之前根据自己今天的计划准备好所有物品，放置桌面，严禁中途翻动书包，桌洞。
3. 翻动书本要轻拿，轻放，轻翻，保持教室安静。严禁课代表在此期间布置作业。严禁班委在此期间安排事情（学校统一安排除外）。
4. 严禁讨论问题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同学之间的交流。
5. 严禁传递物品。
6. 严禁吃东西。
7. 严禁使用手机，玩游戏机，听音乐，看课外书等
8. 严禁中途上厕所。
9. 严禁在放学铃响前收拾书包。
10. 严禁在教室内睡觉。

注：任何学生触犯以上九条中任何一条，第一次回家反省一个月，一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参加教室开放自习，但须由全班同学全票通过。同一学生第二次触犯将永久取消其参加教室开放自习的资格。

二、对教师的要求

1. 各级部每天安排教师值班，值班教师必须准时到岗，进行出勤和纪律的管理。
2. 教师不得提前离岗，不得擅自调换值班时间。
3. 值班教师每隔15分钟集体巡视一遍，并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在各级部的QQ群内公布巡视情况。
4. （除特殊情况外）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学生的自习时间。开放教室时间不得给学生讲课、布置作业、考试和答疑。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胸卡佩戴管理规定

为贯彻严谨治校的方针，严格对学生的管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学生良好形象，学校决定自2013年6月17日起，要求全校学生自觉佩戴胸卡。学生胸卡佩戴有关规定如下：

1. 学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以及在校园内必须自觉佩戴胸卡，学生无胸卡不得进入校园。
2. 胸卡一律佩戴在上衣左胸前。将胸卡放入口袋、拿在手上、藏在衣领下、戴在衣领上、戴在袖子上等行为一律作为未佩戴胸卡处理。
3. 学生要保护好自已的胸卡，不准私自制作、涂改、有意损坏胸卡，不得在胸卡上张贴其他画像覆盖原有信息。一经发现将勒令其补办新卡。
4. 同学之间不能交换胸卡，不允许把胸卡转借他人。否则，一切不良后果由胸卡持者自负。
5. 本胸卡是由学校出资，给学生免费发放，毕业时要统一回收。若因意外损坏、丢失，应立即报告班主任并上报学生管理室及时补办，补办费5元2个。补办期间学生必须到学生管理室办理

临时证明（到教导处盖章），并随身携带。新胸卡办好后，凭临时证明到学生管理室换取新校卡，临时证明同时回收。

6. 胸卡佩戴情况纳入班级常规考核内容。校内未佩戴胸卡（也无临时证明）的学生，检查人员进行现场登记，按规定扣除该学生所在班级常规量化管理的分数，并由检查人员通知该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将其带回。对于多次违反制度的学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公开批评；对于违反制度且态度恶劣的学生，学校将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

7. 胸卡的检查管理由各级部共同参与。胸卡的检查实行不定期、不定时、不定点的制度。

8. 班主任的权力与义务

- ①教育学生遵守胸卡佩带制度。
- ②随时检查本班同学胸卡的佩戴情况。
- ③对违反胸卡制度的学生进行教育。
- ④帮助、督促损坏、遗失胸卡的学生及时补办胸卡。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文明礼仪管理细则

一、校内礼仪

（一）仪容仪表

1. 衣着整洁、得体、协调、朴素、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穿不符合中学生年龄和身份的衣服，在校以及参加集体活动时一律穿整套校服，不在校服上乱写乱画，保持校服的整洁、合体。

2. 男生不留怪异发型，一律平头或是寸头，不留鬓角，长度前不超过眉毛，后不超过发际；女生不涂脂抹粉、化妆、涂指甲油等，不留披肩发，运动短发不超过肩膀，长发梳成发辫。刘海不过眉，耳边无碎发。男女同学都不烫发、染发。

3. 男女同学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饰件，提倡节俭。

4. 校内穿平跟皮鞋或运动鞋，不穿拖鞋、高跟鞋（一般不超过2厘米）。

5. 帽子要戴端正，不得把帽舌戴歪。上课、参加集会一律脱帽。

6. 学生要适时理发，经常梳洗，勤剪指甲，勤换衣服。

（二）集会礼仪

1. 升国旗、奏国歌时，要立正，脱帽，保持肃静，神态庄严，行注目礼。唱国歌时声音要洪亮、整齐。在降旗时同样要立正，并行注目礼。

2. 班校会或听讲座、报告时，精神充沛，坐姿端正，认真听讲，不交头接耳，不喝倒彩，适时适度地鼓掌。

（三）课堂礼仪

1. 课前

（1）在两分钟预备铃内必须进入课堂，做好上课的准备，恭候老师到来。

（2）学生上、下课要起立，向老师行注目礼，待老师还礼或示意后，方能入座或离开座位。

2. 课上

（1）学生如迟到，应先喊“报告”（如教室门关着，应先轻轻叩门），在得到老师允许之后，方可进入教室入座。迟到学生应将对课堂秩序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2）回答老师提问时，学生应先举手，老师同意后，起立回答。表情要大方，态度应严肃认真，声音清朗。当回答不出老师的提问时，应起立以抱歉的语调向老师实事求是地加以说明，不故作松垮姿势或引人发笑的举止。

（3）对于老师在课堂上的提醒和批评，不顶撞。如有意见，可在课后与老师沟通、交流。

3. 课下

（1）严禁在教室中、楼道里追跑打闹，不得干扰其他同学的正常休息和活动。

（2）在楼道中一律靠右侧行走，自觉养成两人成排、三人成列的习惯，轻声慢步，不得大声喧哗。

（3）作业要按时交。如果有不会的题要及时向老师或同学

请教，不抄作业。

（四）师生交往的礼仪

1. 在校园里与老师相遇，学生应主动向老师问好，不直呼老师或师长的姓名。进出校门、上下楼梯，遇到老师时，请让老师先走。

2. 在校外遇到老师时，应主动和老师打招呼，不故意回避。

3. 出入教师办公室的礼仪

（1）学生进办公室时，要喊“报告”或敲门示意，经老师同意后方能进入。

（2）学生在办公室不大声喧哗，不乱翻物品。在老师办公室不宜逗留过久。

（3）离开办公室时应向老师道别。

（五）同学之间的礼仪

1. 正确使用文明用语：请、您好、对不起、没关系、再见。

2. 与同学说话要态度诚恳、谦虚、语调平和，听同学说话时，态度要认真，不要轻易打断别人的话，若同学的话说得欠妥或说错了，应在不伤害同学自尊心的情况下，用恳切、委婉的语言加以纠正。

3. 与同学说话内容要真诚、实事求是，不乱说恭维别人的话，也不说使别人感到伤心、羞愧的事，更不说不文明的粗话、脏话。

4. 同学之间，注意以礼相待，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相互帮助，不动手动脚。

5. 男同学应彬彬有礼，女同学应文雅大方。异性同学之间的接触地点要公开，举止、言谈要大方、得体，要高雅、有礼貌，谈话时间要短，相互要保持一定的距离。

6. 同学之间，不起绰号，不讲粗话、脏话。对异性同学的容

貌、身材和衣着，不评头论足，不伤害对方的自尊心。

7. 对同学的弱点、缺点或残疾，不嘲讽，应理解、关心和热心帮助。

8. 在体力劳动等方面，男同学应该勇于担当，多主动关心、帮助和照顾女同学。

（六）校园内其他礼仪

1. 进校门主动下车，不在校园骑车。主动回应门卫和值勤同学的问好，受到门卫和老师的检查时，不作出粗暴的反应或其他不良表现。

2. 认真打扫教室和校园环境卫生，不乱扔纸屑杂物，不随地吐痰，不在教室里、楼道中打球、玩扑克。

3. 遵守用餐制度，排队购买饭菜，注意用餐卫生，饭前便后要洗手。不偏食，不挑食，不暴饮暴食，不剩饭菜，不吸烟，不喝酒。提倡勤俭节约，不浪费粮食。用餐时不讲话，用餐完毕及时离座并将餐盘摆放到指定位置。

4. 文明如厕，爱护公共卫生设施。

二、家庭礼仪

1. 尊敬长辈、尊重父母，用尊称称呼长辈，见到父母长辈早起问早，离家道别，回家问好，会合理使用按时间、按场合的问候语。

2. 父母或长辈生日，要以适当的方式庆贺，表示敬老的心意。父母长辈生病时应勤问、勤待、勤体贴，为长辈做些力所能及的慰抚工作。

3. 听从长辈的教导，不提不合理的要求，不私拿长辈的财物。向长辈提意见要实事求是，要有礼貌，注意场合和方式，不要脾气，不顶撞。做错事要勇于承认，并积极改正，学会自我批评。经常与父母、监护人交流生活、学习和思想情况。

4. 客人来访应热情大方地接待，主动问候、请坐，双手敬茶递物，说话面对客人，声音和谐，不插嘴，不乱动。客人告辞时要起身相送。对待长辈和年老体弱者，还要扶下楼或走出楼至平坦路面时，再与之道别。

5. 用餐应先请客人或长辈就坐。家中设宴待客，应热情招呼客人、请长辈先动筷，主动敬菜。餐毕应道：“请慢用”，再递清洁毛巾和餐巾纸给客人。

6. 邻里之间应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招呼，处事要宽容大方，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严于律己，不为区区小事斤斤计较。

7. 主动打扫公共场所的卫生，经常参加打扫楼道、庭院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保持环境整洁。帮助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好事，特别要关心幼小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

8. 不乱窜邻居家门，不随便翻阅、动用他人信件、日记等物品，借用物品及时归还。

9. 父母长辈外出要主动照看门户，注意家庭的安全，对素不相识的来客不要贸然接待。如有不测，及时报警。应知道各种紧急电话号码和使用顺序。

10. 学会正常使用家用电器、煤气灶、液化气灶等，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使用礼貌用语，交谈热情友好，简明扼要。培养良好的上网道德，合理安排好作息时间。

11. 培养高尚的情趣，每天读报或收听时事广播、电视，阅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书刊，不看色情、凶杀、迷信的书刊和影视片，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

12. 要及时整理好床铺和衣着用品，培养打扫和保持居室整洁卫生的习惯。

13. 主动承担整理房间、洗衣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14. 生活俭朴、勤俭节约，不乱花钱，不与他人攀比，不赶时髦。

15. 邀同学来家学习或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一般事先应得到双方家长的许可。串门互访碰到同学的家长、亲友或同学的家人等，应热情招呼。未经父母同意不得在外住宿。

三、社会礼仪

1. 尊老爱幼，尊重妇女，待人热情，谦让助人，举止文明。不打架、不骂人，不说粗话、脏话，不叫绰号。

2. 遇到外宾，以礼相待，不卑不亢，不围观，不评论，不受利诱，不失人格。掌握中学生英语交际礼貌用语。

3. 尊重外地人，遇到问路，态度和气，耐心细致，用普通话认真指引。被问到不了解的情况时，应向对方表示歉意。

4. 询问时，要热情、礼貌地称呼对方。根据对方的年龄和性别来选择合适的称呼。得到指点或回答了你提出的问题后，应诚恳地表示谢意。

5.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依次排队，不争先恐后。主动购票，上车后见到老、弱、病、残、孕妇和师长主动让座，并帮助照顾上下车。

6. 衣着整洁、得体，仪表大方，不穿背心，睡衣、拖鞋进出公共场所。

7. 买票、购物有秩序，会用尊称招呼道谢。

8. 参加社会活动要遵守公共场所规章制度，准时、有序。观看演出和比赛，保持安静，不迟到，不中途离场，不随便走动，不吃带壳有声的瓜果、食品。演出、比赛结束，要鼓掌致意，做文明观众。请演员或运动员等人签名，一定要注意礼貌，要在征得他人同意时，才能让演员或运动员给自己签名留念。签名后，

应当即表示感谢，致以敬意。

9. 参观文化遗迹、展览会等场所要遵守场规，不随意触摸展品、乱涂乱画乱刻。瞻仰烈士陵园墓要肃穆。

10. 在图书馆看书要安静，借阅书刊要爱惜，按时归还。损坏图书要主动道歉、赔偿。

11. 遵守交通规则，尊重交通警察和值勤人员，听从指挥和劝导。过马路走人行横道线，不乱穿马路、红灯，不翻越护栏杆，不在马路上、公共场所踢球、戏耍、打闹，注意交通安全。

12. 骑车靠右行慢车道。不违章骑车带人、追逐游戏；不穿越红灯，不乱停车，按时按章纳税。

13. 看到老、幼、病、残、孕妇、师长主动让路，对老人、小孩、盲人过马路主动搀扶。

14. 见义勇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主动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15.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把果皮纸屑扔出窗外、楼外，不在规定禁止区域放鞭炮，保持环境整洁。增强环保意识，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16. 保护绿化环境，爱护花草树木，不攀摘花木，不践踏草地，保护生态环境。

17. 培养健康情趣，提高鉴赏能力，不进营业性舞厅、电子游戏机房（规定时间除外）、酒吧和音乐茶座等不适宜高中学生活动的场所。

18. 外出游览，要尊重当地民族风情和习俗，遵守当地一切规章制度，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注重形象，注意安全。

青岛实验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作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在册学生。

第一章 特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条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申请特困家庭学生认定时，需提交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青岛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需提交家庭所在地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以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1. 助学金的评审标准:

(1) 城市低保户入学子女持有当地民政部门出具有效低保证的。

(2) 城市地保边缘家庭入学子女;

(3) 少数民族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孤残学生及优抚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救助。

2. 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二章 助学金工作的机构组成

第四条

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金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城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并配备专职人员做具体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长、分管校长、教导主任、团委书记、年级组长、班主任代表、教代会代表9-

11人组成。负责评选、审核助学金推荐名单和答复处理公示中反映的情况。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为:个人自主申请,递交相关材料→班级初审,班主任召集班委会按规定条件评议、初定名单,→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下达助学金发放名额,→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学校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校内公示，→无异议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市教育局批复，→审核批复后组织发放。

1. 个人自主申请

申请人填写《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有低保证的学生不需要到街道办事处认定盖章），再由学生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交班主任。

2. 班级初审

班主任组织由班委会4-8人组成的评议小组，本着对同学负责的态度认真、细致的做好贫困学生的评议与排序——班主任、评议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申请资助学生的困难情况及资助需求——拟定班级资助名单及排序，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3. 学校复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初审后提交的名单和资助需求进行研究复审——确定名单。

4. 上报材料

汇总材料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助学金发放名额。

5. 组织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500元、1000元、1500元三档资助）。

6.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后在校内公示。

7. 公示

领导小组审核后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设立意见箱和举报电话，师生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

提出质疑。评审委员会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 上报审核批复

如公示无异，学校将有关材料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批复。

9. 助学金发放

学校在接到经过教育局审核批复后5日内进行发放。

10. 管理与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政府助学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政府助学金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第六条 学费减免

对持有《青岛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可减免学费。

第七条 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是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的补助。

第八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

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式的有益补充，具体资助办法依照学校与资助方的协议。

第五章 管理机制

认真落实管理机制对推进我校贫困生资助与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第九条 档案管理

学校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学校填写的各类汇总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确保档案详实、全面，保存期5年以上。

第十条 公示要求

在公示资助学生名单时，要保护学生的隐私和尊严，充分保障学生的利益，不得公开学生的个人详细信息。公示要有效，不得搞形式、走过场。

第十一条 素质教育

通过党团课、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诚信、感恩专项教育，通过志愿者活动等平台进行社会实践，通过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进行综合锻炼，使其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身心得以健康成长。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在受资助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暂不发放

1. 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2. 为获得助学金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或平时生活消费与家庭经济情况出入较大者。
3. 因病（事）休学或请长假期间，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的学生。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

对已基本摆脱贫困或符合退出机制的学生应取消其资助，对因意外变故等特殊原因需申报的学生可适时纳入。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好转学生主动及时退出本资助，以便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岛实验高中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岛实验高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孙睿

副组长: 石华军、苏延红

组员: 张禹、赵坚、邱若东、李寅、于菁

附件2:

青岛实验高中困难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

主任: 孙睿

副主任: 石华军、苏延红

委员: 张禹、邱若东、赵坚、李寅、各级部部长、班主任代表、教代会代表9-11人。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为了加强学校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凡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者,学校将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视情节轻重,根据此条例,给予必要的处分。

一、口头警告

1. 破坏学校公共卫生者。

2. 违反作息制度(迟到、早退)四次者，连续旷课二节以上者。
3. 发型、着装打扮不符合学生规范者。
4. 自习课随意外出或高声喧哗者、课间起哄者。
5. 因犯错误被批评，两天内没有作出相应承认错误行动者。
6. 给老师起外号者。
7. 违反学校封闭式管理者。
8. 在教学区追逐打闹、玩球或大声喧哗者。
9. 践踏草坪，随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者。
10. 在黑板、墙面、桌椅、建筑物以及地面上乱写乱画，涂抹更改学校、班级各种宣传物内容，更改涂抹校卡者。
11. 在校园内进行轮滑等危险运动者。
12. 未经允许进入外班教室者。
13. 不参加日常值日、不参加大扫除或公益劳动者。
14. 经常不完成作业，多次不带齐学习用具者。

二、通报批评处分

1. 一学期内口头警告累计三次仍我行我素者。
2. 上课有玩手机、玩游戏等行为者。除通报批评外还将没收其手机，对本人批评教育后，于适当时机将手机返还家长。
3. 扰乱课堂纪律，影响教师上课和其他同学听课，经提醒无效者。
4. 有恶语伤人、散布流言蜚语等不良行为者。
5. 对违纪行为隐瞒、包庇、作伪证、知情不报者。
6. 观看不健康的书刊和影视录像者。
7. 违反考场规则，考试作弊者或协助作弊者。
8. 在学校进行打扑克、玩三国杀等游戏者。
9. 翻墙者。

10. 不接受老师教育，顶撞老师者。

11. 离家出走或夜不归宿者。

通报批评处分由班主任上报材料，教导处审查确认备案，张榜公布，并口头通知学生家长，严重者记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手册。

三、警告及以上处分，视情节参照青岛市《中小学生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主要行为如下：

1. 辱骂、殴打老师或同学。

2. 旷课（包括不参加升旗仪式、不做广播操、不收听学校校会、不参加集体活动等）一学期累计30课时以上（含30课时）。

3. 严重扰乱教学秩序。

4. 在校内吸烟、喝酒。

5. 与异性不正当的交往，影响恶劣。

6. 打架斗殴、寻衅报复。

7. 偷盗财物，劫、抢、要别人财物。

8. 威胁、恐吓同学。

9. 恶意损坏公物。

10. 在校园内玩火以及玩耍易燃易爆物品。

11. 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学校。

12. 传播不良信息、视频。

13. 出入网吧、营业性娱乐场所。

14. 未经许可，私自将校外人员带入学校。

15. 教唆他人犯错。

16. 一般违纪行为屡教不改。

17. 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

18. 其他严重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备注

1. 凡受处分的一律填写处分学生跟踪卡，并通知家长。
2. 凡警告以及以上处分未被撤消者，处分决定将填入档案袋内。
3. 在学校重大活动中的违纪行为，从快从严处理。
4. 构成犯罪的，报执法机关依法论处。

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和程序

为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保证学校违纪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杜绝恶性事件发生，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学生违纪的处理流程

1. 属于口头警告的违纪行为（依据《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教师当场制止其行为并进行教育批评，记录学生的姓名、班级及时反馈给班主任，班主任做好统计。

2. 超过口头警告的违纪行为（依据《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班主任及时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上报级部组长，由班主任和级部组长共同上报教导处德育主任处，德育主任根据违纪情况联系学管室老师进行处理。

二、不同违纪事件的处理办法

（一）班级日常管理中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

班主任作为班级德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育学生遵规守纪，预防、制止、纠正、处理违纪行为是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1. 各班应建立以学生自我管理为主的常规管理体制和机制。班主任指导班干部做好本班学生日常考勤、行为规范、遵规守纪等情况记录。

2. 班主任对发现的属于“口头警告”学生违纪行为，要及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将学生违纪情况按照《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进行记录，做好统计。

（二）特定情况下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

1. 学生在课堂上违纪。

任课老师对一般的违纪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和教育，对于超过口头警告的违纪行为，应根据违纪情况及时和班主任沟通，及时和教导处德育主任联系。

2. 学生在学校门口附近违纪。

由传达室工作人员或值班教师或值班领导立即制止违纪行为，对于严重违纪行为应及时通知班主任、教导处德育主任、学管

室老师到场处理。

3. 学生在校园其他场所违纪。

任何教职工对学生的一般违纪行为（校内骑车、不穿校服、说不文明语言、做不文明手势等）应该立即纠正和制止，对严重违纪（打架、男女不正当行为、吸烟等），现场教职工应及时制止，同时立即通知班主任或级部组长或德育主任。紧急情况下可将学生直接带到学管室进行处理。

三、学生违纪的处理程序

1. 教师和班主任初步调查学生违纪的经过，上报级部组长和德育主任。

2. 在查清基本事实的基础上，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到校，确定对学生的帮教措施。学生手写一份违纪情况经过并签字（注明违纪地点、时间）。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教导处宣布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决定。

4. 由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填写《青岛实验高中学生违纪违规记录表》，并由学生签字、家长签字，学校盖公章。

5. 教导处、年级、班主任共同对违纪学生进行跟踪教育。

6.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及家长应服从学校处理决定，并与学校一起做好相关教育工作。受到处分学生考察期内表现良好，经班主任、级部组长、教导处审核批准后，可视情况撤销原处分。

7. 受到警告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半年，受到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一年。

8.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考察期结束后未能撤销者，处分结果记录学生学籍档案。

9. 对于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进学管室“静思室”学习《弟子规》、《青岛实验高中学生手册》，并定时做义工。

10. “口头警告”多次者仍不悔改，可给予“警告”处分。受过“警告”处分，没有改正，继续犯有类似错误或其它严重的错误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受过“严重警告”处分，没有改正，又发生较大违纪事件者可给予“记过”处分。受过“记过”处分，没有改正，又发生违纪事件者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没有改正，又发生严重违纪事件者可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纪处理时限要求。

一般违纪事件应及时处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原则上两日内处理完毕并公布；“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原则上5日内处理完毕并公布。

五、职责分工。

1. 所有教职工对违纪学生均可进行“口头警告”。
2. 教导处是学校唯一能给予学生违纪处分职能部门。
3.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决定由级部组长和德育主任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管室备案。
4. “留校察看”的处分决定由教导处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履行相关手续。
5.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履行相关手续。
6. 所有处分的撤销必须先由受处分者提出，并经严格审核，最终由教导处批准后方可撤销。

青岛实验高中违纪学生申诉制度

建立完善的学生申诉制度是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学校对于“人”的尊重，体现了“无救济即无权利”的法治思想，对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意义。通过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制度来建立良好的内部救济渠道，以充分保障大学生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从而形成和谐的教育环境。

一、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地位和权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专门受理学生因对违规、违纪处分不认同而提出申诉的机构。机构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如：对申诉处理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时可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等。这些职责表明，学生申诉委员会是15中内部学生申诉处理的专门机构，该机构依据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不是校属职能部门。这一地位必须予以明确。

制度没有赋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权利。结合15中实际情况，应赋予在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调查权、审查权、建议权和决定权，以树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权威性。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决定权可作如下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如认为原处理决定缺乏依据或者处理程序明显不当的，可以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无须提交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二、明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申诉的范围主要有：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但是从申诉的性质来看，应当把申诉的范围重点放在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上。要将与学生受教育权密切相关的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作为申诉的重点。申诉范围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分、退学处理、违规、违纪处分、不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等。

三、完善申诉后的救济渠道

确立学生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之间的合理联系，完善申诉后的救济渠道。应尽快将涉及受教育者的处分及涉及受教育者重大利益，如学生身份的改变等有可能损害学生受教育权的几类教育行政处分纳入行政复议的范围。

四、建立教育仲裁制度和引入听证制度，确保学生申诉程序公正

学生申诉制度的准司法特性，决定了它必须体现程序的公正

和透明，即保证申诉过程中的正直性、公道性、中立性、合法性、公开性。为此，要实现程序公正，必须建立教育仲裁制度，引入听证制度。

首先，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设置教育仲裁机构，仲裁员由教育行政部门代表、学校代表、教育界人士、法律界人士等组成，确保教育仲裁的专业性和合法性。当学生不愿通过申诉解决纠纷时，可在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之间选择，对仲裁裁决结果不服仍可提起诉讼。

其次，要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引入听证制度，允许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现场陈述或当场申辩，确保学生申诉处理过程公开、透明，处理结果公正、合理。

五、加强申诉制度实施的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因此必须对申诉委员会的权利进行限制和监督，防止在申诉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如果申诉委员会委员有渎职、失职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学校部门和学生个人都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层检举、控告，并追究其责任，从而实现执法的公正透明。对申诉委员会的监督方式可以采用民主评议，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等。